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王先生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甲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會影響投資人權益？投資人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	公司重整制度對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尤其重要，因該等公司牽涉員工及其家庭生計之維持、債權人的債權分配與清償，更影響投資人權益，因此，公司重整運作順利，就證券市場的穩定亦有相當影響。 公司法規定之重整制度，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311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一)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轉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則涉及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 (二)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 (三)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在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而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本件王先生遇其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二、陳太太欲加入投顧公司，應就如何選擇投顧公司以及若與投顧公司衍生紛爭時，應如何主張權利有基本的認識，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保中心歷年來接到投資人的申訴案件中，為數不少是關於參加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下稱投顧公司）會員後所衍生的問題，如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後發現其所提供的服務與當初招攬內容差異甚大，或訂約後反悔想退出但雙方對於退費標準認知不同，或因聽取投顧老師的建議買賣股票而導致投資虧損等情事。因此，投資人如欲加入投顧公司，應就如何選擇投顧公司以及若與投顧公司衍生紛爭時，應如何主張權利有基本的認識，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選擇合法設立投顧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是許可行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6 條規定，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才能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投資人在選擇投顧公司時，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www.sfb.gov.tw) 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查詢該家公司是否為合法，凡是未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都是違法經營，已觸犯投信投顧法規定，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此外，投資人亦須注意投顧公司雇用的業務人員是否取得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證照及登錄於投信投顧公會，並應多花點時間觀察，以及確認本身投資特性及需求，再決定是否加入會員。 二、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在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前，投資人應與投顧公司簽訂書面委任契約，並仔細看清楚契約內容，包括契約期限、顧問服務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注意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合理，必要時可要求加註條款，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終止投資顧問契約 投資人於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後若想退出，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規定，故投資人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惟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建議投資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然投資人所繳會費仍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相當報酬，但投顧公司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若是超過 7 日後欲終止投顧契約，則須視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有關終止條款之內容而定或與投顧公司進行協議。投資人如遇有前述解約或退費爭議，建議先寄發存證信函表達解約或退費之立場，若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投資人可向投信投顧公會或投保中心以申訴或調處等方式解決紛爭。 投資股票並非穩賺不賠，投顧公司所提供建議及分析，僅作為投資人買賣股票決策參考，並不負投資盈虧責任，亦不得為獲利保證或為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投資人須多加留意。若投資人陳太太發現投顧公司涉嫌違法或有不合理之情事致權益受損，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投信投顧公會等相關單位檢舉，亦可向投保中心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資股票並非穩賺不賠，投顧公司所提供之建議及分析，僅作為投資人買賣股票決策之參考，並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任，亦不為獲利之保證或為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投資人須多加留意。